



大会

Distr.: Limited
15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7(a)

提高妇女地位

菲律宾：决议草案

贩运妇女和女孩

大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该行为对人类尊严、人权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回顾具体针对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及处理这方面相关问题的所有国际公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及其《任择议定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⁴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书》，⁷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⁸ 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确认《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至关重要性，该议定书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其中第一次确立了国际商定的贩运人口罪行定义，目的是防止贩运人口，保护受害者及起诉犯罪者，

重申有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规定，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⁹ 所载关于贩运问题的战略目标，

又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遏止对被贩运者的需求，保护受害人，

欢迎特别是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解决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而作的各种努力，包括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

欢迎国际劳工大会第 103 届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议定书》，其中规定为防止强迫或强制劳动采取的措施应包括打击为强迫或强制劳动目的贩运人口行为的具体行动，

又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¹⁰ 其中委员会敦促各级政府、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并酌情邀请已存在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媒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内的民间社会，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认识，包括加深认识妇女和女童易受贩运之害的因素；抑制以期杜绝助长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劳动在内的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审查并通过应对这一问题所需的法律、条例和刑罚，并加以宣传，强调贩运人口是一项严重罪行；还欢迎在 2014 年 7 月 30 日纪念第一个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

⁷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96 卷，第 1342 号。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4 年，补编第 7 号》(E/2014/27)，第一章，A 节。

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隶制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在现有职权范围内采取的步骤包括相关报告，以及民间社会采取的步骤，以应对贩运人口这一严重犯罪行为，并鼓励上述各方继续这么做并尽可能广泛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注意到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被延长，¹¹ 特别报告员的部分工作是在其任务工作中采用按性别和年龄分析的方法，除其他外，分析在贩运人口问题中与性别和年龄有关的脆弱性，

确认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² 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恪尽职责，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行为，惩罚行为人，并救援和保护受害人，不然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严重关切越来越多妇女和女童被贩运，包括被贩运至发达国家，以及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而且男子和男孩也受害于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进行的贩运行为，

认识到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某些努力缺乏对性别和年龄问题的必要敏感认识，因而无法有效地处理尤易成为以性剥削、强迫劳动、服务及其他形式剥削为目的的贩运行为对象的妇女和女孩的境况，因此，突出强调有必要将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纳入打击贩运人口的所有工作中，

又认识到有必要处理全球化对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贩运女童这一特别问题的影响，

还认识到贫穷、失业、缺乏社会和经济机会、性别暴力行为、歧视和边缘化是导致人们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伤害的部分原因，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局势、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以及在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环境中更易被贩运，

又认识到必须加大工作力度，提供相关文件，例如出生登记文件，以便降低遭贩运的风险并帮助确定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的身份，

还认识到在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虽然取得了进展，但挑战依然存在，应做出进一步努力，以颁布适当立法，实施执行立法的方案，并继续改

¹¹ 见人权理事会第 26/8 号决议。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可靠数据和统计数字的收集工作，以便适当分析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性质、程度和风险因素，

认识到必须探讨移徙与贩运人口活动之间的联系，以便进一步努力保护移徙女工，使其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关切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新信息技术被用于利用他人卖淫以图营利、贩运妇女为新娘、剥削妇女和儿童、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和对儿童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剥削等活动，

又关切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人的活动日增，他们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在国际上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从中牟利，

认识到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尤其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威胁，妇女和女童往往因其性别、年龄、族裔、残疾、文化、宗教和出身等原因而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又可能助长贩运人口行为，

注意到世界一些地区对卖淫业和强迫劳动的需求部分是通过贩运人口行为得到满足，

确认贩运人口行为受害妇女和女童因其性别而处于更加不利和边缘化的境地，因为她们普遍缺乏信息，或对自己的人权缺乏了解和认识，往往因被贩运而受耻辱，在权利受侵犯而试图获得准确信息和诉诸申诉机制时面临种种障碍，并确认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她们，提高其认识，

鼓励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审查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展情况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机会的 2015 年主题框架内，审议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

重申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处理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举措的重要性，包括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又重申为杜绝贩运人口行为，尤其是杜绝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而开展的全球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需要所有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协调一致地作出努力并开展积极合作，

认识到在制订预防、保护、康复、遣返和重返社会的政策和方案时，应采取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综合、多学科的办法，关注受害人的安全，并尊重受害人充分享受人权，使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行为体都参与其中，

深信必须保护和协助贩运人口行为的所有受害人，充分尊重受害人的人权，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 其中说明各国已采取哪些措施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部已进行哪些活动来对付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

2. 表示赞赏已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提供了资料说明为对付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敦促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提交所要求的资料；

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中重点谈到为摘取器官目的贩运人口的问题¹⁴ 以及在制定基于人权的贩运问题对策方面遇到的挑战，¹⁵ 包括需要澄清国际法律定义的参考要素、消除贩运根源并确定可如何利用任务规定进一步促进打击贩运行为的全球运动；

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 的会员国顾及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中心作用而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并敦促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5. 敦促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并敦促缔约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及其《任择议定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及其三项《任择议定书》，¹⁶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⁷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¹⁸ 及其《议定书》、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¹⁹ 1949 年《移徙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²⁰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²¹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²² 1975 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²³ 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²⁴

¹³ [A/69/224](#)。

¹⁴ [A/68/256](#)。

¹⁵ [A/HRC/26/37](#)。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⁸ 同上，第 39 卷，第 612 号。

¹⁹ 同上，第 54 卷，第 792 号。

²⁰ 同上，第 120 卷，第 1616 号。

²¹ 同上，第 362 卷，第 5181 号。

²² 同上，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²³ 同上，第 1120 卷，第 17426 号。

²⁴ 同上，第 2115 卷，第 36794 号。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²⁵ 和 2011 年《家庭佣工公约》(第 189 号);

6.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 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 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²⁶ 的相关规定, 开展其中所列的活动;

7. 欣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处理贩运妇女和女童这一特别问题作出努力, 鼓励它们进一步加强努力和合作, 包括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技术专长和最佳做法;

8. 鼓励联合国系统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酌情纳入旨在处理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权、法治、善治、教育、卫生、自然灾害和冲突后重建等问题的更广泛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9. 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增加妇女获得经济机会的关注, 以及该署在建立有效伙伴关系以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所做的工作, 这将有助于开展各种努力, 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10. 吁请各国政府加紧努力应对以期杜绝助长为一切形式剥削而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需求, 在这方面制定或强化包括立法措施在内的防范措施, 并实施适当制裁, 以遏制剥削被贩运者的人, 并确保追究其责任;

11. 又吁请各国政府强化采取措施, 以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尤其是加强其对社会活动的参与, 包括为其提供教育和技能培训, 并且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处理妇女无家可归人数不断增多且住房愈益不足的问题, 以减少她们遭贩运的可能性;

12. 还吁请各国政府针对包括贫穷和性别不平等在内导致被贩运风险加大的因素以及助长为卖淫和其他形式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强迫劳动和器官摘除而贩运妇女和女童这一特别问题的其他因素, 采取适当措施, 预防并消除此类贩运行为, 途径包括加强现有立法, 以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并酌情采取刑事和(或)民事措施惩处行为人, 包括参与或协助贩运人口行为的公职人员;

13. 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社会以及处理冲突、冲突后、灾害及其他紧急情况的所有其他组织和实体解决妇女和女童更易受到贩运和剥削的问题以及相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并将防止贩运这些妇女和女童的工作纳入所有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

²⁵ 同上, 第 2133 卷, 第 37245 号。

²⁶ 第 64/293 号决议。

14. 敦促各国政府设计、执行和加强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有效措施，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为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作为从人权角度出发全面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战略的一部分，并酌情制订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15. 又敦促各国政府确保防止和应对贩运行为的工作继续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特别是在处理特定形式的剥削，如性剥削和家庭奴役的时候；

16. 还敦促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支持并分配资源，以加强预防行动，特别是加强对妇女和男子以及女孩和男孩进行关于性别平等、自尊和互尊的教育，并且加强与民间社会协作开展宣传运动，在国家和基层各级提高大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包括针对更有可能成为贩运受害者的群体开展提高意识活动；

17. 重申必须进行协调，特别是在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隶制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协调，以避免他们执行任务活动出现不必要的重叠；

18.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措施，通过一切可能的防范行动，包括立法措施，杜绝色情旅游需求，尤其是对儿童色情的需求；

19. 又敦促各国政府制订教育和训练方案和政策，并酌情考虑制定立法，以防止色情旅游和贩运行为，其中应特别强调保护年轻妇女和儿童；

20. 鼓励各会员国制定或加强国家方案，并开展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制订各项区域举措或行动计划，²⁷ 以便除其他外通过加强信息共享、按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特定数据收集及其他技术能力，开展司法互助，以及打击腐败和洗刷贩运所得收益活动，包括打击洗刷以商业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所得收益的活动，解决贩运人口的问题，并酌情确保这类协议和举措特别有助于解决对妇女和女童造成影响的贩运行为问题；

21. 吁请各国政府认识到为性剥削、商业性剥削和性虐待、色情旅游和强迫劳动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日增，将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并且通过罪犯原籍国或犯罪发生地国的主管当局，将所有当地或外国涉案罪犯和中介，

²⁷ 例如《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湄公河部长级倡议、《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亚洲区域倡议亚太区域行动计划》(见 A/C.3/55/3, 附件)、欧洲联盟最近于 2005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打击和预防贩运人口活动的最佳做法、标准和程序问题的计划所述欧洲联盟为拟订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欧洲全面政策和方案而采取的举措、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活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美洲国家组织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主管部门会议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在此领域的活动。

包括与贩运人口行为有牵连的公职人员，按照正当法律程序绳之以法，并予以惩罚，并惩治那些被判定对其监护下的贩运行为受害人进行性侵犯的监管人员；

22.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贩运行为受害人不因被贩运直接导致的行为而受到惩罚或起诉，确保他们不因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动而再次受害，并鼓励各国政府在本国法律框架内，依照本国的政策，防止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因非法入境或居留而受到起诉；

23.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或加强由酌情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国家协调机制，如国家报告员或部门间机构，以鼓励就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数据、根源、因素和趋势交流信息和提出报告，并且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贩运行为受害人数据纳入其中；

24.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尤其是对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认识，包括妇女和女童更有可能被贩运的因素；抑制以期杜绝助长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劳动在内的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宣传有关此问题的法律、法规和刑罚，以强调贩运人口是一种严重犯罪；

25. 吁请有关各国政府酌情划拨资源，为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适当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为此提供职业培训，以他们能懂的语言提供法律援助，提供医疗保健，包括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提供医疗保健，并且采取措施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被贩运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26. 鼓励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及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开展或加强宣传运动，说明与迁徙有关的机会、限制、权利和责任，提供关于非正常迁徙风险及贩运者所用方法和手段等方面的信息，使妇女能够做出知情决定，防止她们成为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人；

27. 又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境内或管辖范围内审查并酌情加强执行旨在要求或实际责成工商企业包括招聘机构防止和打击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的相关劳工法和其他法律，并且定期评估这些法律的适足性，消除任何缺漏；

28. 请工商界考虑实行道德行为守则，以确保体面的工作，并防止任何形式会助长贩运活动的剥削做法；

29.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制定和执行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方案，让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获得有效的辅导和培训，重返社会，并为受害人或可能的受害人开设收容所和援助热线；

30. 敦促各国政府为执法、司法、移民和其他相关官员提供或加强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培训及提高他们的认识，包括关于预防和打击性剥削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培训和认识，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国政府确保尤其是执法人员、移民官员、领事官员、社会工作人员和其他一线人员在处理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时充

分尊重受害人的人权，顾及性别和年龄敏感性，遵循不歧视原则，包括禁止种族歧视的原则；

31. 邀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和证人保护方案敏感顾及被贩运妇女和女童的特别境况，确保她们酌情得到支持和援助，能够无所畏惧地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投诉，而且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需要时出场作证，并确保她们在此期间能够受到顾及性别和年龄的保护和酌情获得社会、医疗、资金和法律方面的援助，包括可能获得伤害赔偿；

32. 又邀请各国政府强化努力，以快速处理贩运人口案件，并且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合作制订、执行和加强各种制度和机制，以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33. 还邀请各国政府鼓励媒体提供商，包括因特网服务提供商采取或加强自律措施，促进负责任地使用媒体，特别是因特网，以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尤其是对女童的剥削，此种剥削可能助长贩运人口行为；

34. 邀请商业界，特别是旅游业、旅行业、电信业、相关招聘机构和大众传播机构同政府合作，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贩运女童的行为，包括为此而由媒体传播信息，说明贩运行为的种种危险、贩运者采用的手段、被贩运者的权利和贩运行为受害人可获得的服务；

35. 强调指出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有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及进行全面研究，并制定共同方法和国际指标，以便能得出相关可比数字，此外鼓励各国政府加强信息分享和数据收集能力，借此促进合作，打击贩运行为；

36.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特别机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协同开展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联合调查研究，以此作为制订或修订政策的依据；

37. 邀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的必要协助下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借鉴最佳做法，为执法人员、司法官员和其他相关官员及医疗和支助人员编制训练手册和其他信息材料，提供培训，使他们能敏感认识到受害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

38. 鼓励各国政府和相关政府间机构以及国际组织确保向部署在发生冲突、冲突后和其他紧急情况地区的军事人员、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行为培训，以避免助长、便利或利用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使这些人员更好地认识到冲突及包括自然灾害在内其他紧急情况的受害人被贩运的潜在风险；

39. 邀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⁸ 的缔约国，在向各有关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资料和分列统计，并致力拟订共同方法和统计办法，以获得可比数据；

40. 邀请各国继续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人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4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汇总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所涉性别层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以及所存在的差距，并就如何在全面、平衡地努力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工作中加强基于人权并顾及性别和年龄的方法提出建议。

²⁸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